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2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告 陳政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9,4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,4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3日起至116年11月3日止，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3.79%浮動計算(逾期時年利率為5.53%)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

0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
02 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03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4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3日起未依約還
05 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619,48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06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於114年4月11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
07 約書，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
08 9年4月11日止，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季變動)加碼
09 5.39%浮動計算(逾期時年利率為7.13%)，自實際撥款日
10 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11 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
12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13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4 期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11日起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
15 194,42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16 (三)被告積欠上開2筆借款未清償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1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被告
1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
20 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對帳單、放
21 款利率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
22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23 1項規定結果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基
24 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
25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27 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張惠雯